

证券代码：872275

证券简称：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根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359,8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8,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59,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